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7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李昌駿

相對人 李界穎

相對人 王鈴惠

相對人 李翊睿

債務人 李翊鳴

債務人 李山珍即呂水金之繼承人

債務人 呂孟錄即呂水金之繼承人

債務人 李孟儒即呂水金之繼承人

債務人 李自在兼呂水金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抵押權不因此受影

01 響，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及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務人呂水金於(一)民國(下同)92年  
03 2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  
04 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存續期間自92  
05 年2月17日起至142年2月17日止；(二)101年7月17日以附表所  
06 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李自在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  
07 定最高限額2,160,000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7月15  
08 日；(三)106年8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李翊鳴  
09 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2,160,000元之抵  
10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8月28日。上開抵押權之清  
11 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均依法登記在案。茲因  
12 債務人李翊鳴於106年9月4日邀同呂水金向聲請人借用1,80  
13 0,000元，借款期限至113年9月4日。又債務人李自在與聲請  
14 人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聲請人已對債務人李自在取得債  
15 權憑證。詎債務人李翊鳴迄今尚積欠本金56,454元及利息、  
16 違約金未清償，而債務人李自在迄今尚積欠本金90,457元及  
17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已分別  
18 於112年10月13日及113年1月4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然不影  
19 響聲請人之權利，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21 利證明書、借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972號債權憑證、  
22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被繼承人呂水金之繼承資料等影本  
23 為證，另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等就抵  
24 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  
25 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27 項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3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31 執之。

01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02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03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04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05 停止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9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137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水上鄉	下塗溝		94-1	1,647.00	全部	權利範圍： (一)相對人李 界穎：1/2(二) 相對人王鈴惠： 2/6(三)相對人 李翊睿：1/6

10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137號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合 計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面 積 單 位		
001	116	嘉義縣○ ○鄉○○ 村○○○ 00○○號	嘉義縣○ ○鄉○○ ○段0000 地號	農舍；鋼 筋混凝土 造；3層	168.43	168.43	71.78	408.64	陽台	陽台附一： 3.06；陽台 附二：2.9 6；陽台附 三：19.49	平方 公尺	全部	權利範圍： (一)相對 人李界穎： 1/2(二) 相對人王鈴 惠：2/6 (三)相對 人李翊睿： 1/6

11 附註：  
 1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13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